

淡江大學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學生出國留學及交換提前返校措施方案

109.03.20 校長核定

針對本校於境外留學及交換學習之學生欲提前返校就讀，以及欲出國學習交流者，所制訂之相關因應措施。

一、自 3 月 18 日起至本學期結束前，所有學生出國學習與交流活動一律停止。

二、108 學年已出國留學及交換學生提前返國之因應措施。

(一)欲返回台灣，同時放棄出國留學學生身份，重新回歸本校一般生者：

1. 應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回國，以利學習銜接作業。
2. 返國前請聯絡各系所協助於 4 月 12 日前完成選課。
3. 返國後須配合政府防疫措施。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 14 天期間須實施 14 天遠端教學/學習，14 天期滿後須再實施 14 天遠端教學/學習，共計 28 天，始得返回校園上課；自主健康管理者僅須實施 14 天遠端教學/學習，即可返回校園上課。
4. 自返國後至回校園上課期間，均得使用本校提供之 MS Teams 或其他遠端教學方式進行學習。
5. 成績計算方式依實際到校上課日起算，彈性處理。
6. 須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，繳交全額學雜費，最遲應於 4 月 12 日前補繳學雜費差額。

(二)欲返回台灣，同時放棄交換生身份，重新回歸本校一般生者：

1. 應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回國，以利學習銜接作業。
2. 返國前請聯絡各系所協助於 4 月 12 日前完成選課。
3. 返國後須配合政府防疫措施。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 14 天期間須實施 14 天遠端教學/學習，14 天期滿後須再實施 14 天遠端教學/學習，共計 28 天，始得返回校園上課；自主健康管理者僅須實施 14 天遠端教學/學習，即可返回校園上課。
4. 自返國後至回校園上課期間，均得使用本校提供之 MS Teams 或其他遠端教學方式進行學習。
5. 成績計算方式依實際到校上課日起算，彈性處理。

三、109 學年度學生出國學習及交換之因應措施。

(一)前往政府公布旅遊疫情第三級國家者，一律停止。

(二)前往政府公布旅遊疫情第一、二級國家者，須檢附家長同意書，並承諾有因防疫需求在當地國家或提前返國所產生之所有財務損失，將由學生自行承擔，回國後須配合政府公布之防疫措施及本校相關規定後，始得返回校園上課。由各系所院主管同意，並經國際副校長核可後，始得出國。

(三)適用所有出國學習及交流學生。

(四)以上規定將隨政府所公布之疫情防治措施而調整。